

#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92年6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織章程係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主任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專任教師和教務處成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主任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；若與校務會議合併召開時，則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1．討論有關教務業務發展事項。
  - 2．討論或議決教務工作計畫及行事曆。
  - 3．教學活動有關事宜。
  - 4．教務工作之檢討事宜。
  - 5．教務工作之協調事宜。
  - 6．其他有關教務工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